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准则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